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2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 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 (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 1,066,819,775 股, 以此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2,027,559.50 元 (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